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304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046200A00_ATTCH1.pdf、330462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有關私有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其依法設置之無障礙
汽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是否得以機械式汽車昇降設
備通達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52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4月18日
文	第035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1050817010.pdf)

主旨：有關「日本商會2015白皮書」建議「促進無障礙用機械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修訂」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5年10月24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984100號函(如附件1)、105年1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984100號函(如附件2)及105年11月28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5003100號函(如附件3)辦理，兼復會105年5月25日發法字第1052000404號函。
-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7條規定：「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本部已依上開規定訂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次據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查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項及第167條第4項已分別明定：「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建築

高雄市政府 1051206



10506559500

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本部已分別據以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在案，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本規則及據以訂定之規範係依本法第97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技術性規定，係屬全國性通用之原則性規定，非屬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之自治建築管理事項。除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該條所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外，自應依本規則及據以訂定之規範辦理。

- 三、次查本部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如附件4）示略以：「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又該府都市發展局前以104年4月7日北市都投建字第10463552200號函詢為該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平面停車位確有困難研擬採用機械停車設備替代一案，前經本署104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1042906451號函（如附件5）覆：「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依當次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167條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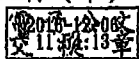
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貴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在案。

四、本案前經本部105年7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9626號函請該府說明，依該府105年10月24日及105年11月4日兩函說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亦已於105年9月2日邀集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有關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修相關條文並名稱更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以作為地方建築管理執行之依據。」，是該府所訂之規定僅係據以認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原則，而非以機械停車設備方式設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規定。

五、綜上，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訂 主旨：關於詢為貴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平面停車位確有困難研擬採用機械停車設備替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104年4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552200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依當次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167條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貴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格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惠琳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oy@o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3899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o.o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得否僅依機械設備通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3月27日北工建字第1030488689號函及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03年5月21日103中升總字第10305023號函及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103年5月15日（103）立協（九）字第033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03年5月21日103中升總字第10305023號函及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103年5月15日（103）立協（九）字第0333號函明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如附件）。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

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經貴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丁 青 請假
副署長 許 文 龍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5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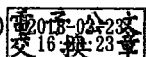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詢為，轄管私有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其依法設置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是否得以機械式汽車升降設備通達疑義1案，前經本部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諒達）明釋在案，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7年2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517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都市發展局 1070323



BCAA10733046200